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科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科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2019年04月22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指标，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8、部分内容如公众参与等章节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删。

9、是否需做专项评价，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专项评价内容参照各相关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安科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投资单位	深圳市安科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伍屋科技园 2 栋 2 层 A 区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518109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伍屋科技园 2 栋 2 层 A 区				
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总厂房面积(平方米)	58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占总投资比例	5%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安科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09906J），拟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伍屋科技园 2 栋 2 层 A 区，从事数据线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套壳、焊接、组装、测试及成品，设计年产量为 5 万条，租赁厂房面积 580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修正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3、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第二条规定，本项目属于备案类的项目。受深圳市安科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 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厂房总面积 580m<sup>2</sup>；项目总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 (1)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表 1-1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条)	备注
1	数据线	条	50000	/

### (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生产加工及包装车间	数据线生产加工及包装车间约 400m <sup>2</sup>
	办公室、洗手间	项目车间办公室及洗手间，合约 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储运系统	产品原材料由供应商直接运送，厂区设置原材料暂存仓库、成品仓库及货梯间。仓库面积约 80m <sup>2</sup> ，货梯间 5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焊接废气收集排放装置，车间内电扇、排气扇等
	噪声	空压机房、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 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线材	铜线	4 万米	外购； 汽车运输并存放于仓库
	PVC 颗粒胶料	PVC	700 千克	
	ABS 塑胶外壳	ABS	10 万个	
	小插头	金属	10 万个	
辅料	锡线	无铅锡线	2 千克	
	油墨	普通灰色油墨	0.5 千克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颗粒胶料：**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比重 1.38 克/立方厘米，化学稳定性好。成型收缩率：0.6-1.5%，成型温度：160-190℃，熔点 212℃。

### 4.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	1	小型电烙铁	HAK0936	2 套	/
	2	小型立式注塑机	/	3 台	/
	3	裁线机	BST-320	2 台	/
	4	小型移印机	恒辉	1 台	/
	5	测试仪	LX-650F	2 台	/

## 5. 能源消耗情况

表 1-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用途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20m <sup>3</sup>	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	0	
电	生活及生产	9000Kw·h	市政电网

## 6. 公用工程

储运方式：原材料和产品均储存在厂房内设置的仓库，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通过汽车公路运输。

供电系统：生产所需用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年使用水量为 120m<sup>3</sup>。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园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3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6m<sup>3</sup>/d，合计 108m<sup>3</sup>/a。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龙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食宿自行安排，项目不设单独的食堂与宿舍。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8. 项目进度安排

目前项目主要设备已入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计划于 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

##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伍屋科技园 2 栋 2 层 A 区，所在厂房共四层。项目所在 2 栋厂房坐标见下表 1-6，同一厂房其他公司入驻情况见下表 1-7。项目四面

15 米处均为伍屋科技园内的工业厂房，周边 200m 范围内以工业区为主，各区域主要情况见表 1-8。

表 1-6 项目所在 2 栋厂房坐标表

东经 (°)	北纬 (°)
114.039878	22.659364
114.040475	22.659217
114.040411	22.659089
114.039853	22.659233

表 1-7 伍屋科技园 2 栋厂房入驻公司情况一览表

序号	楼层	入驻公司性质
1	1 层	箱包等电商贸易企业
2	2 层	本项目及一家贸易企业
3	3 层	电商贸易企业
4	4 层	医疗设备等电商贸易企业

表 1-8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各区域主要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米)	性质
1	伍屋科技园	—	—	工业区
2	和恒兴科技园	东	50	
3	富士康科技集团	东、北	202	
4	东埔龙新村	东北	55	居住区
5	东富龙花园	北	170	
6	新富龙幼儿园	西北	50	学校
7	观澜河	西	120	河流
8	龙华文体中心	西	135	居民活动中心
9	伍屋村	南	70	居住区
10	光辉科技园	东南	100	工业区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及敏感点位图见附图 2，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

### (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伍屋科技园 2 栋 2 层 A 区，园区内主要入驻企业为电商贸易公司，无较大污染源产生。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伍屋科技园 2 栋 2 层 A 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龙华区交通发达便利，已建成了纵横交错的现代城市道路网络。辖区有人民路、东环一路、东环二路、和平路、龙观路等主干道 9 条，次干道 9 条，支路 28 条，共 55.8 公里。轨道四号线贯穿和平路，设有 2 个地铁站口。梅观高速、机荷高速、龙大高速、南光高速等在辖区交汇。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街道位于龙华区中部，东与龙岗坂田接壤，西接大浪，南邻民治，北与观澜相连。总面积 24.8 平方公里。

### 2. 地质地貌

龙华街道地层历经各个构造运动阶段，第四系地层广泛分布，岩土层分布较均匀。地貌形态以剥蚀堆积和侵蚀堆积为主，土质多属黄泥沙酸锈土，地基承载力较高，约为 10-25t/m<sup>2</sup>。本街道位于地震烈度 6 度和 7 度过渡区，据此，本街道的地震烈度定为 7 度。因此该街道建设用地条件较好，适宜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建设。

龙华街道为典型的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丘陵山区，街道内为丘陵地貌，地势呈南高北低，东西两侧高，中间低。丘陵地区平均高程 80m，平原地区高程在 30~60m 之间。观澜大道西北部地层形成于侏罗系，东北部属白垩系下统塘夏群，街道南部主要岩石类型为花岗斑岩脉。

### 3. 气候、气象

深圳市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光热充足，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21.4~22.3℃，一月份月均温 12.9℃，七月份月均温 28.7℃。气温和降水随冬夏季风的转换而变化，一年内有冷暖和干湿季之分。雨热同季，降水和热量的有效利用率高。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32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140 天。降水分布不均匀，干湿季分明。4~10 月为湿季，其降雨量占全年总量的 90%。其中前汛期(4~6 月)降雨量占全年的 38-40%，雨型主要为锋面雨；(7~10 月)以台风雨为主，降雨量占全年的 50-52%。11~3 月为干季，降雨甚少，一般在 150-200mm 之间，约为全年降雨总量的 10%。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深圳市平均风速为 2.7 米/秒，其中第一季度平均风速最大，各月平均风速可达

3.0~3.1 米/秒，第四季度次之，为 2.9~3.0 米/秒，盛夏平均风速最小，7~8 月只有 2.1~2.2 米/秒。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次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各季节盛行风随季节交替变化，9~2 月以东北偏北~东北风为主，其中 10~1 月份频率可达 20%以上；3~6 月盛行东南东~东风，其中 3~5 月频率达 20%以上；7~8 月多为西南风和偏东风，但频率均小于 13%。

#### 4. 流域及水文

龙华街道属于观澜河流域，属东江水系。观澜河是东江支流石马河的上游，发源于龙华区东南部的鸡公头。该河的分支能力较强，低级河道显著地比高级河道多，河道平均分支比例很在。该河主要由龙华河、瓦窑排河、岗头河、浪头河等支流汇合而成。水系呈树枝状，纵向比降为 1.4‰，集水面积 202 平方千米，年径流量 1.92 亿 m<sup>3</sup>。流域内有高峰、牛嘴、赖屋山、民乐、大坑等小型水库 8 座，控制集水面积约 15 平方千米。

该河流向由南向北，主干河道长 17 km，河宽一般为 2~10m，水深一般为 0.1~0.5m，属于窄浅型河流。具有生活工业用供水、排污等功能。地下水埋深较浅，富水性中等，为块状岩类裂隙水，含水层为侏罗系火山岩及燕山期花岗岩，地下径流模数一般为 6~10L/s·km<sup>2</sup>。

#### 5. 区域排水系统

项目地处龙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龙华污水处理厂位于龙华街道和观澜街道交界处，占地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一期建设规模：15 万吨/日，管线全长 42km，工程总投资 2.1 亿元。污水处理厂采用“A/A/O+ Aqua-ABF 滤池+辅助化学除磷”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主要处理龙华街道、大浪街道、民治街道及深圳市二线拓展区的生活污水。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于 2005 年 5 月以 BOT 方式取得该项目，同期成立了项目公司——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龙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龙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动工，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于 2008 年 4 月底前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08 年 5 月 1 日投入运行。

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是深圳市治污保洁重点项目，是观澜河流域综合治理骨干项目之一，是深莞交界断面水质改善重要措施之一，工程位于龙华街道与观澜街道交界的清湖村和福民村，与 2010 年 8 月 23 日开工，工程总投资 5.06 亿元，污水

处理规模 25 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 12.63 公顷，服务范围包括龙华街道、大浪街道及民治街道等区域，工程建成运行后，合并一期工程总处理能力达到 40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也是观澜河干流污染治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东江流域和企坪片区的水环境质量、确保水质达标有重要意义。据现场的工程负责人介绍，目前，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底正式通水。

## 6. 土壤与植被

项目所在的龙华区土壤分为自成土和运积土两种。自成土主要为赤红壤，广泛分布于山地、丘陵和台地。它是由于气候及生物条件的影响，常年高温多雨，化学风化及淋溶作用强烈，红色风化壳发育深厚，在其上不同成土过程而形成，属于深圳市地带型土壤。土壤构成剖面为 A-AB-B-C 型，呈红褐色。A 为耕作层或表层，B 为淀积层或心土层，C 为母质层。花岗岩赤红壤面积分布较广，母质风化层较厚，砂页岩母质风化层则普遍较薄。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 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土壤中的磷、钾等矿物质含量高低因母质的不同而差异很大。土壤 5.0~6.0。耕型赤红壤由于耕作粗放，有机质分解快，其含量多数低于 1.0%。此外，磷、钾等含量，也因母质不同及施肥差异而相差甚大。

项目处华南南亚热带和热带过渡区，植被组成种类、外貌结构、群落组合和分布均表现出热带和亚热带的过渡性。其中，热带成分比例较大，主要的科有桃金娘科、野牡丹科、大戟科、桑科、梧桐科、芸香科、山榄科、豆科和棕榈科等。

## 7. 选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环境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见附图 4。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见附图 5。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 本项目所在区属于 <b>3类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b> , 见附图6。
4	区域用地规划	根据《深圳市宝安402-19&20&21号片区[油松地区]法定图则》,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三类居住用地。见附图7。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见附图8。
8	是否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 该项目属于 <b>龙华污水处理厂</b> 的服务范围, 见附图9。
9	是否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见附图10。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龙华区，根据《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监测数据，距离项目最近的监测点为观澜监测点，观澜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面，与本项目相距约为8.8km，其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经统计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项目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检测值	57	37	8	31
二级标准值	70	35	60	40
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0.81	<b>1.06</b>	0.13	0.78

注：臭氧采取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参与环境控制质量综合指数的计算。

由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单因子污染指数小于1，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sub>2.5</sub>单因子污染指数大于1，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主要是城市交通排放的尾气导致。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流域为观澜河流域，其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观澜河全河段的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单因子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观澜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及其标准指数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石油类	LAS
	标准限值	≤20	≤4	≤1.0	≤1.0	≤0.2	≤0.05	≤0.2
全河段	现状值	17.8	3.9	<b>2.72</b>	<b>13.98</b>	<b>0.55</b>	0.04	0.09
	标准指数	0.89	0.97	<b>2.72</b>	<b>13.98</b>	<b>2.65</b>	0.8	0.45

由上表数据可知：2017年观澜河全河段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全河段水质现状超标主要因该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2017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7.5分贝，达标率为90.8%。区域噪声总体水平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其中生活噪声源占42.6%，工业噪声源占23.7%，交通噪声源占30.5%，合计占96.8%，此3类噪声源是深圳市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

本项目夜间不作业，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单位于2019年4月15日昼间沿2栋厂房四周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使用经校准的全自动声级计（型号AWA6218B噪声仪）在项目运营的状态下进行噪声测量。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厂房北侧红线外一米(1#)	58.5	达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即：昼间≤65 夜间≤55
厂房东侧红线外一米(2#)	59.6	达标	
厂房南侧红线外一米(3#)	58.2	达标	
厂房西侧红线外一米(4#)	57.7	达标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周边监测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科技园区内，周围为工业厂房，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园区绿化较少，生态环境一般。

##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观澜河	西	120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龙华文体中心	西	135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新富龙幼儿园	西北	50米	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东富龙花园	北	170米	600人	
	东埔龙新村	东北	55米	500人	
	伍屋村	南	70米	1200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中规定：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sup>3</sup>。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sup>3</sup>，因此在此选用 2mg/m<sup>3</sup> 作为计算依据。

### 2、水环境质量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环境功能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4-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	单位	评价标准限值				
			时段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	70	60	40
			24 小时平均	75	150	150	80
			1 小时平均	—	—	500	200
			时段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24 小时平均	4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1 小时平均	10		20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mg/L	水质目标	Ⅲ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石油类	≤0.0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移印过程产生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表 4-2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mg/L，pH 值除外）		
水 污 染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大 气 污 染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监测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周边敏感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固体废物	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以及《深圳市大气提升计划(2017-2020)》,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氮、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本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产生, 总 VOCs 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极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引至车间外低空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调控解决, 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COD、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sub>i</sub>，废水：W<sub>i</sub>，废液：L<sub>i</sub>，固废：S<sub>i</sub>，噪声：N<sub>i</sub>）

### 一、项目数据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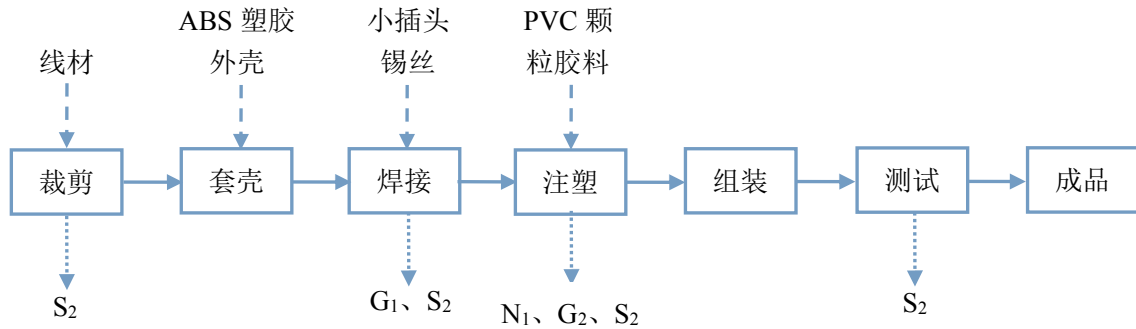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数据线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sub>1</sub>：设备噪声；

废气：G<sub>1</sub>：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G<sub>2</sub>：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固废：S<sub>2</sub>：一般工业废物。

注：ABS 塑胶外壳为外购，项目使用小型移印机在购买的 ABS 塑胶外壳上印制公司 LOGO，该过程产生 G<sub>3</sub>：移印废气，总 VOCs。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sub>1</sub>；生活垃圾 S<sub>1</sub>。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来的线材裁剪成各规格的长度，把印有公司 LOGO 的 ABS 塑胶外壳套入线材中，用电烙铁将线焊接在小插头上。将 PVC 颗粒胶料放入立式注塑机上注塑，然后将注塑好的塑料扣穿入上一工艺完成的线材半成品中组装，经测试合格后作为合格成品。

### 二、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废气

(1) 焊接废气 (G<sub>1</sub>)：项目焊接工序使用无铅锡丝作为焊料，锡丝年使用量约 2kg，根据行业特性，项目锡焊发尘量按 2g/kg 原料计算，则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为 4g/a，产生量极小，经工位旁设置的收气装置收集引至车间外低空排放。

(2) 注塑废气 (G<sub>2</sub>)：注塑过程中产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原

料 PVC 颗粒胶料年用量为 0.7t/a，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则项目注塑废气年产生量为 0.245kg/a，产生量极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移印废气：移印过程中产生，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移印过程使用的油墨量约 0.5kg/a，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项目移印属塑料表印，油墨 VOCs 含量参考值为 60%，按全部挥发计算，则项目产生总 VOCs 量为 0.3kg/a。

## 2、废水

生活污水（W<sub>1</sub>）：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员 10 人，均不在科技园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4m<sup>3</sup>/d，120m<sup>3</sup>/a（按 300 天/年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36m<sup>3</sup>/d，108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3、噪声（N<sub>1</sub>）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车间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及裁线机，其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距声源 1m 处）	距厂界最近距离（m）
1	注塑机	3	80	3
2	裁线机	1	65	3

## 4、固体废物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S<sub>1</sub>）：本项目拟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全年产生量为 1.5t/a。

(2) 一般工业固废（S<sub>2</sub>）：项目在裁剪、注塑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锡渣，在测试工序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加之项目外购产品的废包装料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合计产生量约 0.1t/a。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排放去向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08t/a)	COD <sub>Cr</sub>	400mg/L; 0.043 t/a	350mg/L; 0.038t/a	市政污水 管网
		BOD <sub>5</sub>	200mg/L; 0.022 t/a	180mg/L; 0.020t/a	
		SS	220mg/L; 0.024 t/a	200mg/L; 0.022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3 t/a	25mg/L; 0.003t/a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工序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4kg/a	0.004kg/a	引至车间 外低空排 放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5kg/a	0.245kg/a	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移印工序	移印废气 (总 VOCs)	0.3kg/a	0.3kg/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处理处置 1.5t/a	/
	一般工业废物	废边角料、废锡渣、 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 料等	0.1t/a	综合利用 0.1t/a	/
噪 声 污 染	注塑机、裁线机	设备噪声	80dB (A)	达到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 夜间≤55dB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经核查,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p>					

## 七、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 评价等级判定及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区域污染源调查及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

##### ●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已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华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及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移印废气（总 VOCs）。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引至车间外低空排放，属于点源；注塑废气与移印废气于车间内直接排放，属于面源。根据工程分析章节，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004kg/a，因产生量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评价不对其进行估算。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245kg/a，产生速率为  $2.8 \times 10^{-5}$ g/s，移印废气产生量为 0.3kg/a，产生速率为  $3.5 \times 10^{-5}$ g/s。

##### ● 评价等级判定

##### 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对象及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排污特征，选取注塑废气作为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估算对象，对应的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污染源参数设置情况以及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表 7-1~7-2：

表 7-1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底部高 m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与正北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g/s
	东经	北纬								
非甲烷总烃	114.0404	22.6591	0	25	16	90	6	2400	正常	2.8×10 <sup>-5</sup>
总 VOCs	114.0405	22.6591								3.5×10 <sup>-5</sup>

7-2 评价因子及其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有关规定
总 VOCs		600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② 估算模型及相关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分析。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700000 人
最低环境温度/K		275.4
最高环境温度/K		311.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建筑下洗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③ 估算结果及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结果见图 7-1，统计见表 7-4：

表 7-4 估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sup>3</sup>	P <sub>max</sub> /%	P <sub>max</sub> 距离 /m	D <sub>10%</sub> /m	推荐评价 等级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0.201	0.01	18	/	三级
总 VOCs	移印废气	0.252	0.04	20	/	三级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因此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及总 VOCs 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内相关标准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要求，未被评价因子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极小，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甚微，综上，本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的。此外，建设单位应重视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杜绝事故性排放。

###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车间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及裁线机，其噪声源强分别为 80dB(A)、6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对项目噪声做预测分析。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text{叠加公式如下： } Leq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i} \right)$$

$$\text{距离衰减公示： }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frac{r}{r_0} - A$$

式中：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Delta L$ ----距离衰减噪声值（dB）；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墙体隔声可降低22~30dB（A）（参考《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项目厂房外墙、门窗综合隔声约23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噪声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叠加得出预测结果。计算噪声值结果为表 7-5：

表 7-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噪声最大监测值	59.6
	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预测值	60.3
	执行标准	≤65（昼间）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对各噪声敏感点贡献值	对新富龙幼儿园贡献值	18.5
	对东富龙花园贡献值	7.8
	对东埔龙新村贡献值	17.7
	对伍屋村贡献值	15.5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外 1m 处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新富龙幼儿园、东富龙花园等噪声敏感点的贡献值极小。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噪声敏感点的影响极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不大。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锡渣、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料等，预计产生量约 0.1t/a。统一收集后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部门收购。

以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污染、生态破坏等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八、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经营中所用的材料不涉及导则 HJ/T 169—2018 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九、项目环保措施分析

### 1、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经营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不直接排放。

###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注塑废气及移印废气，污染因子分别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及总VOCs，年产生量分别为0.004kg、0.245kg和0.3kg，产生量极少。焊接废气经焊接工序旁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排气管于车间外6m低空排放；注塑废气及移印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议车间内部分区域配置电扇及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空气的流通。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车间噪声主要来自三台立式注塑机及一台裁线机，其噪声值为80dB(A)。为进一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建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 为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 (2)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午间作业；
- (3) 加强管理，减少员工作业、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噪声。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应设置分类存放点，日产日清。
- (2) 一般工业废物：交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 5、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9-1：

表9-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新增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科技园区化粪池	—
2	废气	焊接废气	收集经管道引至车间外低空排放	2

		注塑废气	设置电扇、排气扇等	
3	噪声	注塑机、裁线机设备噪声	对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及车间管理	1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集中存放，日产日清	1
		一般工业废物	设置集中存放点，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	1
总计				5

项目预计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额 5%，本项目需投入的环保投资费用可以达到建设单位可接受的范围。因此，从环保投资估算的角度分析，本报告所建议的环保措施是可行的。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 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分类，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3)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降低员工职业病风险，同时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可参照 HJ819 的要求，并适当简化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T/T 55-2000），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各 10m 处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下风向 18m 处		(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下风向 20m 处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1 次/年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7、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项目属于备案类，结合《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项目可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8、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9-4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环保设备数量	处理效果	预计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管道于车间外低空排放	若干	厂界达标排放	0.004kg/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装配电扇、排气扇等通风设备，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1 套		0.245kg/a
	移印废气	总 VOCs				0.3kg/a
水污染物	生活用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收集装置	若干	/	/
	一般工业废物	废边角料、废锡渣、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料等	收集统一交由回收部门回收	/	/	/
噪声	注塑机、裁线机	设备噪声	为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	/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 十、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去向/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
大气污染物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经管道于车间外低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设置电扇、排风扇等通风装置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要求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废物	废边角料、废锡渣、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等	交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噪声	注塑机、裁线机	设备噪声	为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无生态保护措施。			

## 十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业，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版），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清单”内限制准入类，与政策不相冲突。

核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15年本）项目，与政策不相冲突。

### （二）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伍屋科技园2栋2层A区，查核《深圳市宝安402-19&20&21号片区[油松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三类居住用地（见附图7），鉴于项目选址于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且位于伍屋科技园内，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评价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必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

### （三）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位于噪声3类标准适用区域。

### （四）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的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 （五）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地址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该项目位于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外，项目建设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相符。



**（六）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龙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因而，不属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七）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氮磷超标流域内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严控新增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对于污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暂停审批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重大项目污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项目不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八）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伍屋科技园。项目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

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不设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产生极少量的焊接废气、注塑废气及移印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极小。因此，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 十二、结论及建议

###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科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09906J），拟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伍屋科技园 2 栋 2 层 A 区，从事数据线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套壳、焊接、组装、测试及成品，设计年产量为 5 万条，租赁厂房面积 580m<sup>2</sup>。

###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评价区 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 单因子污染指数小于 1，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sub>2.5</sub> 单因子污染指数大于 1，超过上述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属流域为观澜河流域。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17 年观澜河全河段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全河段水质现状超标主要因该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声环境现状：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已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华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焊接废气：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经焊接工序附近的收集装置收集，经管道于车间外低空排放。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小，约 0.004kg/a，折算约 0.013g/d，对外界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注塑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年产生量约0.245kg，产生量极少，建议车间内部分区域配置电扇及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空气的流通，则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活垃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经采取以上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 声环境影响结论**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进一步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以减小噪声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①为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午间作业；

③加强管理，减少员工作业、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噪声。

经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可进一步降低。

###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经营中所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导则HJ/T 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环保验收结论**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项目属于备案类，结合《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项目可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本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清单”内限制准入

类，与政策不相冲突。

核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15年本）项目，与政策不相冲突。

### 5、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根据评价中“十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不位于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属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内，不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6. 建议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3）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综合结论

深圳市安科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若能按照本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议严格

按照相关环境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保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对社会安定造成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的选址建设和运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公章）：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4月21日